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梁菀芸

電話：03-3322101#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35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5000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1997A00_ATTCH1.pdf)

主旨：為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修正如說明，並訂於105年4月14日正式上線，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545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人事總處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需求及個人身分證字號隱碼之規範，並強化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登入安全性，爰以專案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修正旨揭系統部分功能如下：

(一)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自本年3月2日起由隱碼身分證編號中間5碼，改為隱碼身分證編號後4碼。

(二)自本年4月14日起，所有使用者類別之密碼依下列條件設定：(1) 長度須符合12-16碼。(2) 90天內未變更密碼須強制變更密碼。(3) 密碼不可與前4次相同。(4) 密



碼規則須符合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四
項規則（至少須包含1碼）。

三、另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訊，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國旅卡商家名冊」頁面下載（網址：
<http://data.gov.tw/node/12982>）。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16-03-17
19:07:37
電子公文

市長 鄭文燦